

# 下河摸鱼,被突涨的河水冲出20多米远 男子困“孤岛” 无人机送来救生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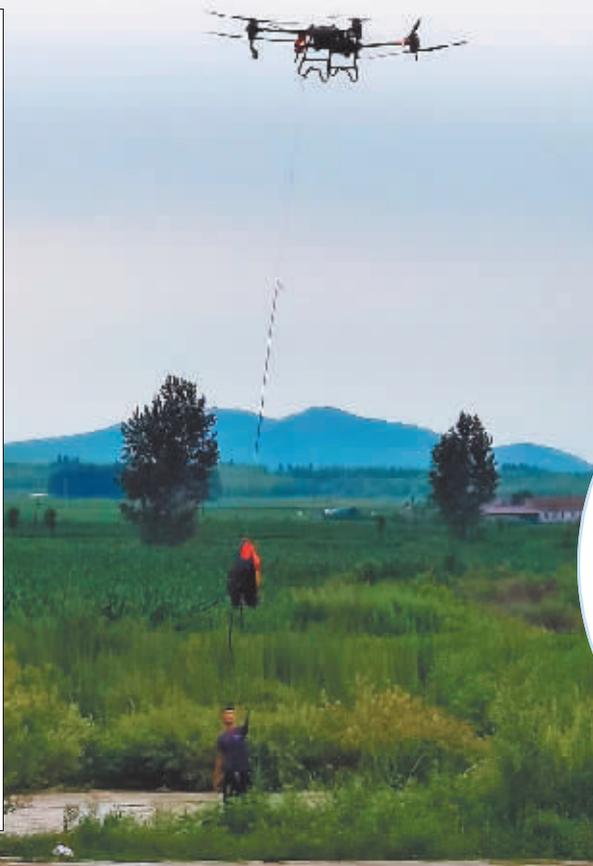
本报讯(王尧 记者 康福柱)日前,五常市公安局向阳派出所接到报警:有人被困到拉林河(向阳-金马)段“孤岛”内。值班民警立即赶赴现场救援。

据向阳派出所教导员高希明介绍,当他带领两名辅警赶到现场后,发现一名男子站在河边的一处“孤岛”内,“孤岛”面积较小,类似滩涂地,表面已经被水覆盖,距岸边约有五六十米的距离。

由于现场没有船只,给救援带来难度。民警在拨打专业救援队电话的同时,利用警车扩音器向男子喊话,不断安抚其情绪,并调来一架无人机、4件救生衣及安全绳等救援用具。由于水位不断上涨,现场风力较大,“孤岛”不具备无人机降落条件。民警和辅警将搭有救生衣的救援绳索延长,并在绳子的末端系上金属悬挂物,增强了飞行稳定性。考虑到被困男子可能存在无法解开绳索的情况,又细心地在绳索末端加长了一段双股尼龙绳,并系上指甲刀。

随着无人机平稳飞行到男子上方,成功将两套救生衣送至男子手中。该男子穿上救生衣后,心里踏实了许多,拉着无人机投放的安全绳,在岸上民警和辅警的帮助下顺利上岸。

原来,该男子是在下河摸鱼时,被突涨的河水冲出20多米远,漂到了“孤岛”上。附近村民发现后报了警。向阳派出所民警、辅警叮嘱附近村民,汛期来临,河水上涨情况复杂,需提升安全意识,千万不要下水摸鱼、游泳。



## 水上遇险可拨12395求救

本报讯(记者 刘希阳)记者从哈尔滨海事局获悉,哈市客运轮渡需按客位数量配备一定比例的儿童救生衣。公众若在水上遇险,可拨打水上遇险求救电话12395,谐音“要岸上救我”。

海事部门提醒,公众在乘船时,不要坐超载的船只,遇大风、大浪、浓雾等应尽量避免乘船。不在船头、甲板等地打闹、追逐,不拥挤在船的一侧,不乱动船上设备。儿童参加水上活动时,要在家长陪同下到正规场所游玩,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。少年儿童遇到同伴溺水时,避免手拉手盲目施救,要及时拨打水上遇险求救电话。

## 私家车蹿出1米高火苗 多名路人合力扑救 10分钟喷光了十几个灭火器

本报讯(记者 王铁军)5日19时许,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化高架桥往先锋路方向下桥口处发生车辆自燃,危急时刻,哈市多名爱心的哥和私家车主及时伸援手,将火控制住,事故中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6日,记者联系到参与救援的一名当事人——哈市中顺出租车公司驾驶员李鑫,他向记者提供了一段现场视频。画面中,一辆灰色轿车停在路旁,发动机舱内和驾驶室内有明火蹿出,多名路人和驾驶员纷纷拿来灭火器扑救,很快火势得到有效控制。

据李师傅讲,当时驾车在先锋路上行驶,突然发现对向车道先锋路下桥口处一辆外地牌照的轿车起火了,起火点在灰色轿车发动机舱内,驾驶室操作台也过火了,火苗蹿出1米多高,现场有七八名出租车驾驶员和路过的私家车主在帮忙救火。

当时,李师傅的车上并没有乘客,他想到自己的车上也有灭火器,于是赶紧将车停下,冲上前加入救援队伍中。大概用了10多分钟时间,现场一共用了十三四个灭火器,终于将明火扑灭。随即,公安、消防、交警等部门人员赶到现场,消防救援人员将火彻底扑灭,防止复燃。

据了解,起火车辆拉着一位老人,去附近超市买东西,返程途中车辆发生自燃,所幸没有人受伤。

“新闻110”线索提供



### 友情提示

夏季,车辆容易“发火”,广大驾驶员需及时对车辆发动机舱进行清洁与保养,不要私接电路。另外,车内不要放酒精、香水、碳酸饮料、打火机等易燃易爆物品,以免发生爆燃。

## 效仿徒步直播 男子走高速累瘫 高温暴晒体力透支,被交警及时发现

本报讯(记者 孙莹)在网络上看到有人直播徒步旅行,男子便效仿起来,徒步上了哈大高速,因暴晒、劳累,男子体力不支。高速交警及时发现,制止了这一危险行为。

7月5日15时30分许,黑龙江省公安厅高管局哈大队勤务三中队接到群众报警,称有人在哈大高速(哈尔滨至大庆方向)安达服务区附近的高速公路上行走,过往车辆疾驰而过,十分危险。

接到报警后,哈大三中队立即巡逻查看状况,发现该男子正在高速公路跨线桥下休息。经询问得知,该男子家住道外区,看到有人在网络直播徒步旅行,也想效仿。由于天气炎热,该男子在长时间暴晒之后,已出现体力不支的现象。民警为男子提供了饮用水,并用警车将其拉载至中队休息。随后,民警对男子徒步上高速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批评教育,男子意识到了徒步上高速的危险性,表示以后不会再犯这样的错误。

交警提示,行人切勿在高速公路上徒步行走,稍有不慎将造成不可逆转的人财伤害,得不偿失。



### 公示

本人毛伟娟,身份证号为:230121196201132622。现为位于香坊区电碳厂周边棚改项目征收范围内的一处房屋主权利,房屋喷号A2-125,房屋建筑面积18.8平方米,该房屋为本人所有,房屋权属无争议。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,因该房屋产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公示期为三天(2022年7月7日至2022年7月9日),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三日内,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哈尔滨市香坊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,香坊区旭东街55-7号,联系电话:0451-82103831。

新晚报 拍卖/公告  
电话:13613600156

哈尔滨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 
接受委托公开转让北海市银滩白金花园聚金巷6号房产,参考建筑面积309.07平方米,转让底价318.5万元,保证金31.9万元。  
咨询电话:李先生 0451-87153333 转 1610  
展示联系人:李女士 13704807203  
详情请登录: <http://www.hljpcy.org.cn>  
地址: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181号市民大厦4楼3-8号窗口